

新竹市健康促進-安全教育與急救中心議題學校

新竹市國中小學教職員工學習心肺復甦(CPR)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緣起：

- (一) 依據新竹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14 日府教體字第 1070173232 函。
- (二) 增進本市學校教職員工事故傷害之急救處理技能，並達成教育部要求各校教職員工，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四小時以上，並領有有效證照達 85%以上之目標。
- (三) 培育心肺復甦術知能之學校師資、推廣校內相關教育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建華國中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消防局

六、辦理地點：本校感恩樓 1F 會議室與 B1 表藝教室。

七、辦理時間：108 年 1 月 18 日(五)，8 時至 12 時。

八、參加人員：本市教職員工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報名人員請於上課日前逕行上教師研習護照完成報名，公務人員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登錄報名。

十、研習課程內容及時間表：

日期：108 年 1 月 18 日(五) 8 時至 12 時。

地點：本校感恩樓 1F 會議室與 B1 表藝教室。

時間	課程	講師	助教
08:00-08:20	報到	工作團隊	
08:20-08:30	長官致詞	學務處	
08:30-10:00	心肺復甦術、AED及呼吸道 異物哽塞操作介紹及演練 (含小兒心肺復甦術操作)	消防局講師 1人	CPR指導員 5人
10:00-11:00	技術示範及回覆示教		
11:00-12:00	心肺復甦術(CPR)技術		

十一、經費：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1. 參加研習之人員核發研習時數證明，並給予公假登記。
2. 參加 CPR 指導員研習並通過測驗人員核發 CPR 指導員研習合格證書。
3. 參加研習 4 小時以上並通過急救證照考試之人員，核發急救合格證書。
4. 承辦此活動之工作人員，各校依市府相關規定簽請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